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頁 次

共 4 頁 第 1 頁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額度係指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頁 次

共 4 頁 第 2 頁

被貸與企業不得將取得之資金用於轉投資或其他長期資金支出，但本公司直接或經由關係企業間接持有股份合計達50%以上者，經其本身相關事務當局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其資金之用途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半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該部分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該部分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放期限最長為一年，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最低之利率；若資金貸放對象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放款利率不受此限。

###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借款人出具融資申請書（或公函）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調查後，擬訂最高之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全體董事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 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一、借款人出具申請書（或公函）送交本公司。

二、該申請書（或公函）先經經辦單位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一）衡量貸與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

（三）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處。

（四）信用調查。

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擔保品取得與否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之，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頁 次

共 4 頁 第 3 頁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應將契約或本票等債權憑証裝入保管品袋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妥為保管。

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如有徵提擔保品，需定期檢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若有擔保價值下降明顯不足以保障本公司債權時，應即報告董事會及要求貸與對象儘速補足。

借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未依作業程序辦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若致公司遭受損害，除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另若涉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七四條、公司法第一九三條或涉背信侵占等損及股東權益等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者，除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放予他人者，務必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資金貸放予他人前非經本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後，不得為之；資金貸放予他人後，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本公司稽核人員不定期(至少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依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頁 次

共 4 頁 第 4 頁

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不得擅印